附件

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其他权责事项（共25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生态城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导、协调、管理生态城的开发建设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综合办公室 |  |
| 2 | 负责管委会的日常行政事务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综合性文件、材料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起草及日常文秘工作；负责机关效能建设、信访接待、保密工作，做好生态城开发建设的宣传报道；负责会议组织、文电处理、文书档案管理；负责后勤接待与办公用品的采购、管理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综合办公室 |  |
| 3 | 负责管委会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生态城党工委管理干部的考核、任免、调配、奖惩事项办理及干部队伍建设；负责管委会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党工委办公室 |  |
| 4 | 负责协调生态城经济发展规划、产业规划的具体落实；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经济发展局 |  |
| 5 | 负责生态城各类重点项目申报、跟踪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立项、审批资金申报等工作；负责分解下达生态城项目年度目标任务，牵头项目建设考评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经济发展局 |  |
| 6 | 负责生态城综合统计和经济运行管理工作。对接省、市相关部门做好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以及项目的申报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经济发展局 |  |
| 7 | 负责生态城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地方职能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经济发展局 |  |
| 8 |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点产业项目和入园企业服务工作，协助办理项目审批和环保、工商执照、消防、劳动、卫生防疫等办证办照工作，建立企业信息平台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经济发展局  招商服务中心 |  |
| 9 | 负责生态城企业投产后的服务，指导企业科技创新和投融资服务体系的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及人才、智力引进等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经济发展局 |  |
| 10 | 负责生态城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的具体工作，负责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查；参与入园项目准入的评审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规划建设局 |  |
| 11 | 负责生态城相关项目的选址意见书、规划意见函、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条件通知书、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和规划验收等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生态城自建项目的建设工作，做好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项目管理和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定生态城规划建设方面的协议、合同、报告、请示等材料，做好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规划建设局 |  |
| 12 | 负责园区道路交通管理的具体工作，协助地方职能部门加强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规划建设局 |  |
| 13 | 负责生态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地方职能部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执法检查、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规划建设局 |  |
| 14 | 负责指导督促生态城土地收储中心草拟土地收储及出让计划、征地拆迁方案和补偿标准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规划建设局  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
| 15 | 负责生态城规划范围内的土地收购、储备、报批等事务性工作；协助组织编制并实施生态城年度土地利用和出让计划；协助做好“招拍挂”及有关供地工作；负责收储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征迁成本核算，补偿标准审核等工作 |  | 《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建设发展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施方案》（明委办发〔2013〕12号） | 规划建设局  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
| 16 | 负责生态城征迁区域内的土地、地面物及房屋调查摸底、编制有关名册及数据、测算征迁补偿费用；负责草拟征迁补偿有关协议，审核征迁补偿款支付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规划建设局  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
| 17 | 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的林地征占、土地农转用的报批手续；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征迁和项目用地的交地工作；负责征迁有关文件、合同、数据资料的收集，做好文件资料汇总、造册和归档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规划建设局  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
| 18 | 协助地方政府负责生态城内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征迁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规划建设局  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
| 19 | 负责生态城资金筹措，抓好资金管理和调度，推进投资、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园区债务统计。负责组织推进投融资平台建设和开发建设资金筹措，抓好资金管理和调度。负责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运用有关政策，做好生态城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资本运作，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财税分成、土地出让金返还等结算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财政局 |  |
| 20 | 负责做好财务分析，依法管理园区会计工作，分析预测经济形势，为领导经营决策提供服务。负责按时统计企业税收等财务指标，做好财务各项统计数据的月报、半年报和年报工作。负责与市及沙县财政、税务等部门衔接，协调财税分成，办理生态城区域内所产生的税、金、费返还所需资料收集、整理、报批结算手续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财政局 |  |
| 21 | 负责生态城财政收支管理，预算、决算编制工作。负责财务支出的监督审核、债务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负责及时核算、兑现各项优惠政策。参与生态城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收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和费用开支等资料，分析拟定盘活的可行性方案、并实施管理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财政局 |  |
| 22 | 负责拟定对外招商引资工作的具体政策和配套措施；负责策划、组织、实施生态城对外招商引资活动的具体工作；负责做好招商引资信息、项目的收集、筛选、研究和发布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投资促进局  招商服务中心 |  |
| 23 | 负责做好项目洽谈、签订等跟踪服务和落地具体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投资促进局  招商服务中心 |  |
| 24 | 负责生态城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过程的协调服务；负责招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编制、市场调研、招商信息处理、招商引资的对接服务，客商的咨询、接待、洽谈和跟踪服务；协助办理项目报批手续等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投资促进局  招商服务中心 |  |
| 25 | 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无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0〕28号） | 综合办公室  （党工委办公室） |  |